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份。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中國證監會受理人民幣股份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本公告同時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單(受理序號：212155)。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要求，A股招股書已於2021年8月18日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進行預先披露。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故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就人民幣股份發行適時刊發公告披露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A股招股書並非、本公司亦無意將其作為於香港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A股招股書並未亦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註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1年8月18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